附件1：

**青海大学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**

**招生及教学工作方案**

为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，创新学校人才培养模式，特开办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。

**一、培养目标**

培养政治立场坚定、尊崇法律、崇尚科学，符合普通高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兼通汉藏双语，适应藏区社会经济发展，能够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、建设中发挥作用，下得去、留得住、用得上的应用型、复合型高级人才。

**二、培养要求**

学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：

1.掌握国家相关民族政策，能够较为熟练地运用藏语进行交流；

2.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方法，具备从事本专业和国家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基本技能。

**三、学制**

二年

**四、结业**

学生修习完成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所开设课程，成绩合格者，学校为其颁发结业证书。

**五、学习形式**

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日常参加原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学习；利用晚间、双休日开设相关藏语言课程，不占用正常教学时间。

**六、课程设置**

1.基础藏语，256学时，8学分；秋季、春季学期开设，每周4学时

2.藏民族艺术与风俗（含实践），64学时，4学分；秋季学期开设，每周4学时

3.青海省情与民族政策，32学时，2学分；春季学期开设，每周2学时

4.管理学概论，32学时，2学分；春季学期开设，每周2学时

5.社会实践，4学分，夏季小学期开设

**七、主要实践性环节**

社会实践

**八、教学组织与管理**

**（一）招生方式及规模**

1.招生方式

**在校内各专业2019级汉族学生中选拔，以学生自愿报名和学校审核的方式确定组班名单。**

2.招生规模

40人

**（二）日常管理**

1.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由校省情研究中心直接管理，并为班级配备班主任，负责日常教学组织与管理。

2.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学生学籍仍保留在原专业班级，适用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。学生学习期满、课程考核合格、符合学校相关规定者，获得原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

  **九、配套措施**

1.学生录入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后，在班级学习期间可减免25%的学费；若学习期间，出现学籍异动者，则不能享受减免学费相关政策；两年学习期满，成绩合格，修满学分，再减免在班学习两年总学费的25%；

2.参加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学习所需的藏语言教学教材、教参由学校统一、免费配发，学生不需要另行购买；其所学专业所需教材费用由学生本人承担；

3.鼓励“藏语言应用教学实验班”的学生藏语、英语双修，学校将分别记录两类课程的成绩、学分；也可申请免修“大学英语”课程、单修“基础藏语”课程。若免修申请通过，可以“基础藏语”课程的成绩、学分替换“大学英语”成绩、学分。学生所修习的课程（已互换课程除外）均可计入素质类公选课程成绩，获得相应成绩、学分。